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